

捌、都市發展

一、港市合作再造，提昇城市競爭力

(一) 敦促中央落實「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1. 推動高雄港市建設計畫

本府於99年1月完成「高雄港市建設暨發展計畫敦請行政院協助事項」等18項相關計畫，並拜會行政院吳院長，99年3月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已召開2次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加速整合推動。

2. 催生國道7號計畫

為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推動縣市邊界土地開發，本府向交通部爭取國道7號建設計畫，起自南星計畫區，連結台88線及大坪頂、大寮、大樹、仁武等地區沿線設置9處交流道，並銜接國道10號高速公路。行政院於99年3月核定本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刻辦理綜合規劃，並於99年12月辦理烏松區等4區說明會，預定民國100年完成報行政院核定程序。

3. 促請中央核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

為因應全球船舶大型化、貨櫃航商靠岸及石油儲油槽放置之需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422公頃，總經費906億元，行政院經建會已審議原則同意本計畫。

4. 擴充高雄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為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於99年9月13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48.32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後續尚有50公頃土地尚與該局協商中，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此外，本府協助交通部於99年12月21日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另本市都委會99年8月20日審議完成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案，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業於100年1月1日正式營運。

(二) 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

1. 推動國道7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本府於國道7號沿線之大寮拷潭、烏松仁美、仁武台糖農場等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約520公頃，規劃為產業發展腹地，99年12月由交通部國工局納入整體評估，預訂民國100年送行政院核定。

2. 敦促辦理高雄港填海造陸工程

因應莫拉克風災，高屏河流域砂石淤積嚴重，本府於99年7月爭取行政院經建會經費辦理「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99年8月6日邀集水利署、交通部運研所、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座談會，敦促

交通部啟動高雄港及本市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工程。

3.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研擬相關鼓勵與激勵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採開發許可與市地重劃並進的開發機制、容積獎勵與激勵方案等，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 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為中央既定政策，並經多次本府及地方促請加速辦理。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吳院長於立法院質詢時指示本案應全廠搬遷，因遷廠涉及財務分析、財源籌措方式、開發規劃及中央與地方分工等，本府於 99 年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防部 205 廠遷廠暨開發先期評估規劃案」，研擬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府將持續促請經建會召開專案小組推動遷廠作業。

5. 辦理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鐵左營站至正義路段 13.8 公里鐵路廊帶及高雄車站與 7 通勤車站已全數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串接總長度 18.2 公里鐵路廊帶，創造新生綠廊帶及商業空間，並強化大眾運輸服務機能。

(三) 活化舊港區機能，增進休閒遊憩與觀光

1. 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再開發

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本府刻規劃中，包括台糖港埠商業區、第 60 期重劃區、台電特貿三及高雄港舊港區周邊倉庫等，將研擬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機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文創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港旅運大樓等重大建設進駐，整體規劃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就港區周邊可發展用地進行招商計畫研擬與財務規劃，預計 100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

2. 推動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建設計畫在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推動下，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高雄港務局於 19-20 號碼頭投資 28.5 億元興建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辦理國際競圖及設計工作，共有 23 個國家、94 件建築作品參賽，99 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預定 103 年完工營運。

3. 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為提升生態保育至國家管理層級，本府及內政部推動將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本府於 99 年 7 月 19 日公告實施將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99 年 12 月 8 日國家公園法修正條文公告，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法源，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升格設立國家自然公園。

4.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本府旗津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旗津中洲設置入口意象」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工程已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將大幅改善旗津觀光環境。

二、營造城鄉新風貌

(一)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訂

因應產業投資高雄，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及競爭力，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作業。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放寬工業區內得為物流、倉儲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並放寬住宅區部分商業、金融使用等限制規定，於 99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二)完成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修訂

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縮短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約 4 至 5 週，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

(三)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1.公告實施本市空中大學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市空中大學為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高品質的終生學習環境，透過民間參與投資進行校園空間改造，提升校園設施及教學設備，變更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專)，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2.擴大及擬訂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3.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加工出口區已轉型成科技工業園區，原有乙種工業區管制不符需求，本府主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99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設置商業服務使用設施。

4.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提升台 17 線於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擬拓寬沿海三路為 40 公尺，經本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17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5.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第二階段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高雄港務局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為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範圍由高雄港第 111 號煤輪碼頭延伸至大林火力發電廠北側，面積約 142.39 公頃，於 99 年 10 月送內政部核定，惟本案涉及政策環評等事宜，刻由高雄港務局洽環保署及內政部釐清中。

6.高雄機場用地變更案

為提升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規定，變更部份特倉區、

農業區、綠地用地及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決議，請本府補充機場北側農業區未來規劃利用方案，並請民航局考量民眾陳情事項、委員建議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7.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計約 32.2 公頃。為加速改善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促請其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台泥尚修正計畫書圖中，本府持續協助台泥釐清問題及修正內容，並促請其加速辦理。

8.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建台公司刻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圖中，修正完成後將提會審議。

9. 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本府與國防部協調，於鄰近河堤社區鼎新營區內，提供 2.89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東側鄰接民族一路 0.3 公頃將提供國稅局統籌運用，剩下土地將以市地重劃開發住宅區，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預定 100 年 2 月續提本市都委會再審議本案細部計畫，俟通過後即公告發布實施。

10. 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案

高雄縣燕巢鄉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為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修正計畫業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1. 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經建會於 82 年提出「振興經濟方案」方案設置南科高雄園區，計畫提供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預計引入就業人口 5 萬人，帶動岡山次核心的再發展。本府已完成先期規劃，續將辦理都市計畫。

(四)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共召開委員大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9 次，計完成 18 案次（審議案 9 案、研議案 3 案、報告案 1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2.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 1）為學校用地（文專）審議案。
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

- 築用地) 審議案。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6. 高雄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閱覽室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7.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審議案。
 9.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17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1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審議案。
 1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2. 本市鼓山區文中44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研議案。
 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14. 本市第41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變電所用地(原農27、農28)變更使用方案研議案。

(五)推動都市更新

1. 新草衙都市更新

- (1) 為改善興仁路側通勤道及鎮中路衙忠路口廣場整體環境，本府都發局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99年6月完工，提供地區居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及優質的休憩場域。
- (2) 為解決新草衙地區違章占用及環境窳陋等問題，本府都發局於98年12月8日公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考量新草衙發展特性，特別放寬更新單元基準，未來更新地區同一街廓內土地緊臨計畫道路，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亦即約150坪土地即可整合為一都市更新單元，享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 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99年5月1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年10月28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年1月24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商面積1.82公頃，預估投資金額新臺幣80億元，公告招商將為期4個月。

3.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97年5月5日公告苓雅區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已於98年1月20日核准，實施者兩次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至100年1月19日，惟廠商並未送件，本案將予以撤銷，實施者預定今(100)年4-5月重新提案。

4.和平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苓雅區和平大樓及信義大樓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本府依程序辦理公展及公辦公聽會，目前審議中。

5.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都市更新

本案位於本府 91 年 9 月 30 公告擬定之高雄市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鄰近火車站），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目前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中。

6.訂定「高雄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

為促進民眾自力辦理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依「本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擬逐年提撥經費補助民眾辦理重建型都市更新所需規劃設計及行政作業費用，藉以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本案將循程序審查後公告實施。

7.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因涉及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後之權利分配，因此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以茲依循，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8.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提列標準」

為本市審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有所依循，訂定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項目費用提列標準，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六)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99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針對人行使用密度較高且現況地坪落差較大的三多路及中正路等商圈路段，優先試辦推動。自 99 年 9 月分段於三多三路南側（文橫三路至復興三路）、三多三路北側（仁智街至仁愛三街）及中正路段（中山路至自立二路）辦理，長度計約 1,600 公尺，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提供市民安全的行人徒步空間，改善騎樓設施與空間活化，帶動捷運周邊商業活動。

(七)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左營舊城內軍方管有空地長期缺乏管理維護，經本府協調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於 99 年 6 月完工改造為萬坪大草原，並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2010 左營舊城親子飛盤體驗活動」，吸引近 800 人參與，獲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及里長肯定。

(八)左營果貿及左營舊城鳳儀門鄰近地區景觀美綠化

本府都發局獲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600 萬元，將原為海光三村遷移後遺留下來之凹凸不平空地，整理為平整綠意盎然適合休閒散步之大片草皮，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九)修繕龜山步道

龜山步道年久失修，本府獲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補助 800 萬元進行修繕，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完成 1,200 公尺登山步道新修建，並新設 2 處登山入口

及導覽系統，解決龜山步道損壞嚴重及沿線環境景觀髒亂問題。

(十)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提報「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參與內政部 99 年度城鄉風貌競爭型補助計畫，入選前 10 名，並獲 2,000 萬元補助經費，舊城區及舊左營國中綠美化工程、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綠美化工程等 6 項子計畫將於 100 年陸續完工。

(十一)執行挽面計畫

實施範圍為本市重點景觀地區、捷運沿線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藉由民間主動參與老舊建物環境景觀改造工作，讓沿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99 年度計有 52 棟提出申請，核定 23 棟。此外，99 年度向中央爭取「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共核定本市 11 棟建築物進行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底全數完工。

(十二)執行城市洗面計畫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下半年配合汛期防救災，針對市區 255 條 20 米以上主要幹道兩側建物，免費協助市民拆除老舊招牌、鐵架、破損雨遮、帆布、鐵窗及牆面硬式管路，於 99 年 10 月前完成拆除 1,500 件，較去年度增加 1,200 件。

(十三)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

配合內政部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府都發局持續推動本市社區規劃師和社區建築師駐地輔導制度，針對社造主題「打造友善兒童遊戲空間」及「社區營造點培力行動」，99 年下半年完成灣中里、港后里等 31 處社區內兒童遊戲空間及崗山石潭、甲仙大田、旗中南新等 12 處社區營造點環境改善。另中鋼支線廢鐵道閒置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府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由都發局完成沿海路至民益路口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建置，100 年將由民益路口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自行車道。

(十四)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因應鐵路地下化毗鄰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積極輔導民族社區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協助當地都市更新之推動、提供諮詢、協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以及公共設施與外部空間景觀改善計畫，本府將於 100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十五)播出「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

「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紀錄高雄市處於重工業城市體質，積極轉型為低碳生態城市的努力過程，紀錄片自 99 年 9 月 25 日首度播出後，深受各界好評，並將高雄市生態城市建設績效行銷全球 36 個國家/地區、亞洲區 43 萬個旅遊商務旅館房間，超過 1 億名觀眾，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一)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品質，將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助，

整合為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之主要考量，並採評點方式。99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8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最高 3,600 元，99 年度住宅補貼自 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受理申請，99 年 12 月底前共計核定 7,663 戶租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 99 年度第 2 次受理申請，共計 451 戶申請租金補貼，828 戶申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配合營建署審核資格作業，預計 100 年 3 月上旬核發補貼證明。

(三)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月平均負擔約 5 千元購置住宅，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1 戶辦理。

(四)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99 年度辦理出租收回楠梓和平乙區（B 棟）、小港山明丁區、旗津一期等社區國宅配售，於 99 年 6 月 2 至 15 日受理申請，7 月 20 日辦理選戶順位抽籤作業，7 月 27 日完成選戶作業，共計 35 戶完成產權過戶。

(五)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為紓解國宅貸款戶還款困難，本府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6 戶。

(六)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 66 個國宅社區已有 62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賡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轉型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七)協助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99 年度協助小港山明等 21 個社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有公共消防管路設備、避雷針安全系統更新、故障、頂樓安全門、大門、電梯修繕、逆止閘、外牆磁磚脫落、消防總機、監視系統、滲水修繕更新等 27 處公共設施改善，目前有楠梓和平（甲）社區火警系統修繕工程等 25 案完成施工驗收及請領補助款程序。

四、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及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原高雄縣重建委員會辦公室現有人力於縣市合併前後繼續運作，持續協調推動災後「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一)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

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 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 2,750 人。第二期預計興建 283 戶，預定 100 年 8 月底前興建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落成。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4 戶，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項次	基地名稱	受理件數	核定公告	不合格
1.	月眉大愛園區	1,663	1,005	658
2.	五里埔基地(一)	107	86	21
3.	五里埔基地(二)	146	117	29
4.	樂樂段	32	20	12
5.	龍興段	23	15	8
合計		1,971	1,243	728

(二)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1. 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六龜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本工程共計 8 標，施工中 4 標。茂林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本工程共計 5 標，施工中 2 標。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2. 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1665 萬 2000 元，迄 99 年 11 月完成 13 案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尚有桃源拉芙蘭及復興活動中心等 2 案，因 6 至 8 月汛期河床便道中斷無法施工，目前已恢復施工並趕工中，那瑪夏鄉(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由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招標中。

(三)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設置新開紀念公園，規劃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完工；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設置小林紀念公園，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此外，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老農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輔以課程進行，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

互動。

(四)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 1.於杉林大愛園區內成立六處社區重建中心，六龜區、甲仙區由本府設置，茂林區、那瑪夏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委託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委託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承辦。
- 2.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遴選重建區在地組織及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已核定30個社區組織，35名人力，提出78個社區服務方案。

(五)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民權國小於99年10月6日動土，新校園將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等特色，並為可容納300人的避難中心；小林國小於99年11月5日動土，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民族國小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

校園重建概況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99學年度 學生安置地點
三民國中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族國小	慈濟	易地重建	旗山國小
小林國小	TVBS基金會	易地重建	甲仙國小
杉林國中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杉林國中
建山國小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建山國小

(六)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 1.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專區佔地62公頃，由鴻海科技集團資助，規劃生產高品質蔬果，並提供生態體驗、農村旅遊等休閒。目前已僱用119名居民進行農業設施施作作業及農作栽培。
- 2.99年6月甲仙大橋竣工通車，舉辦甲仙芋筍節與鄉鎮農產特展，搭配88真情巴士進入災區，讓甲仙商圈恢復人潮；99年11月六龜大橋竣工通車，舉辦六龜社區嘉年華會、山城花語溫泉季，為六龜農產與溫泉產業帶來人潮；100年1月15日旗山大橋竣工通車，舉辦旗山九鄉鎮農特產品展與過年貨大街系列活動，行銷旗山單車樂活風與旗美地區文化內涵。